

#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税〔2022〕6号

---

##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公布 2021—2023 年度泉州市 泉港区教育发展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公益性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税务局、民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、民政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按照《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）及《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民政

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闽财税〔2020〕1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2021-2023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布如下：

1. 泉州市泉港区教育发展基金会
2. 泉州市泉港区第二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奖教奖学基金会

福建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福建省民政厅

2022年4月12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---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4月12日印发

---

